



## 2. 租赁期限

- 2.1. 本合同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5年 04 月 06 日起至 2026年 03 月 05 日止。
- 2.2. 租赁期满，本合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 2.3.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若要求续租的，则须在租赁期满前 30 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合同，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要求续租的，则租期届满后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3. 租金、房屋使用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仟捌佰 元整（小写：¥ 1800.00）。租金不包含税费，乙方  需要  不需要 甲方开具租金发票，若乙方需要开具发票，则由  甲方  乙方 承担相应税费。
- 3.2. 该房屋租金按  月  季度  半年  年  一次性  其他 / 支付，双方确认首期租金支付时间为  签订本合同当日  其他 / ，剩余每期租金的支付时间为前次租金期限到期前 10 天支付。
- 3.3. 乙方须承担该房屋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及电梯费等实际使用房屋产生的费用并按时缴纳，乙方若逾期超过 7 天未缴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押金中予以扣除进行缴纳，押金被抵扣的，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 4. 押金

- 4.1. 为保证在租赁期间乙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和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并交纳首期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壹仟捌佰 元整（小写：¥ 1800.00）。甲方在收到押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押金收款凭证。
-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双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在乙方结清该房屋租赁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租金后，甲方须将押金（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
- 4.3. 若乙方未结清该房屋租赁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租金，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进行抵扣，抵扣后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押金不足以抵扣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 5.1. 甲方将房屋以现状于  签订本合同当日  其他 / 交付给乙方。
- 5.2. 在租赁期届满日或在本合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而提前终止之日，乙方应当把该房屋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完整良好的返还给出租方（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
- 5.3. 乙方逾期未向甲方返还房屋的，乙方应按照日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并承担在此期

间产生的物管费、水、电、气费等费用。

5.4. 若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房屋返还的交接并且乙方已经搬离该房屋，则乙方在该房屋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6. 佣金支付

6.1. 基于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了居间服务，促成甲乙双方签订了本合同，甲方须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丙方佣金人民币玖佰\_\_\_\_\_元整（小写：¥ 900.00\_\_\_\_\_）；乙方须于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丙方佣金人民币玖佰\_\_\_\_\_元整（小写：¥ 900.00\_\_\_\_\_）。

6.2. 丙方仅指定以下两种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方式一、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丙方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到家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科园一路支行

账号：5005 0103 0049 0000 0156

**方式二、丙方指定收款二维码：（提示：扫码付款请备注“合同甲方/乙方名字+门店编号”）**



**甲乙双方向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只能通过丙方指定收款方式支付，否则丙方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须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有权决定该房屋出租事宜的相关证明。

7.2. 甲方须保证该房屋的出租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房屋产权人或者共有人已经同意出租房屋，出租房屋不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到有关部

门进行备案。

- 7.3. 甲方保证房屋未设立居住权，不影响乙方正常的租赁使用。在租赁期间，甲方也不得设立居住权，若因房屋存在居住权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租赁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押金、剩余租金以及承担违约责任。
- 7.4.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原有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并承担乙方正常使用下房屋及附属设施损坏或故障的修复义务。甲方不承担房屋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乙方有权自行维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既不承担维修义务，也不愿意承担乙方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5.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 7.7. 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须取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对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的物品不承担维修义务。租期届满或因乙方原因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的物品，可移动的由乙方自行处置，不可移动的由甲方选择是否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交还房屋，甲方不对乙方的装修进行补偿。
- 7.8.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维修或者赔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或者故障，则由甲方承担相关维修义务及费用。
- 7.9.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妥善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等的安全，不得在房屋内从事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性事故，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8. 买卖不破租赁

- 8.1. 如甲方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继续有效。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新房屋所有权人按本合同条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出具主体变更协议。
- 8.2. 甲方若出售该房屋，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 9.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的处理：

-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功能完备及附属设施完好的房屋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 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支付押金和租金，并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2) 租赁期内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须按一个月的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交押金及剩余租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可据实追诉甲方责任。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9.2. 乙方违约的处理：

-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月租金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或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一个月的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据实追诉乙方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租赁期满，若乙方未能按时将房屋交还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房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乙方仍未腾房交还的，甲方有权自行强制收回房屋。
- (4) 租赁期内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须按一个月的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0. 免责条款

- 10.1. 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10.2. 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 11. 补充约定

/

### 12. 其他

- 12.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首部的电话、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的相关文书（包括相关通知、法院文书等）送达的有效联系方式与地址，甲乙双方对此明知并且认可。向指定电话发出短信或者向地址寄出快递后 3 个工作日，即视为甲乙双方已经收到。
- 12.2.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或者采取电子签名、签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

力，不因一方使用电子签名或者一方使用电子签名一方使用传统签名、印章而否认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2.3. 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本合同相关《物业交割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若贵方签署的合同为机打文本，除贵方的签名捺印或盖章外，其余手写内容均不发生合同效力，经纪方亦有权不予认可。

甲方（签章）： 王娟

乙方（签章） 吴文勇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丙方（盖章）：

经办门店及人员： 财信渝中城店

签约日期： 2025 年 04 月 05 日



# 物业交割清单

物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220号8-10#

## 一、家具

家具	品牌	状态	件数	家具	品牌	状态	件数
单人床	/	/	/	椅子	/	/	/
双人床	/	/	/	茶几	/	/	/
写字台	/	/	/	窗帘	/	/	/
沙发	/	/	/	其他	/		
餐桌	/	/	/	其他	/		

## 二、家电

电器	品牌	状态	件数	电器	品牌	状态	件数
电视	/	/	/	燃气灶	/	/	/
冰箱	/	/	/	油烟机	/	/	/
洗衣机	/	/	/	饮水机	/	/	/
空调	/	/	/	机顶盒	/	/	/
热水器	/	/	/	电话	/	/	/
音响	/	/	/	其他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丙方提供照片跟视频为准。		

## 三、其他

项目	状态	数字	备注	项目	状态	数字	备注
水表	/	/	/	物管费	/	/	/
电表	/	/	/	燃气表	/	/	/

## 四、钥匙及水、电、气、业主卡等其他物品

/

---



---



---

甲方（签章） 王娟

代理人：\_\_\_\_\_

签约时间： 2025年 04 月 05 日

乙方（签章） 吴文勇

代理人：\_\_\_\_\_

签约时间： 2025年 04 月 05 日